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20〕2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要求，聚焦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流程，助力做

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再造

推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按照国家要求，研究提出由项目单位编制一套材料的事项清单，明确编制内容和标准，推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项目落地，实现备案批复文件在线打印。按照“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行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个系统、一次评审、一个证书。统一受理环评审批，明确提前服务、受理、评估、审查等标准，同步评估审批，减少决策层级和环节。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公路、铁路、电网、输油（气）管线等线性项目，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区域评估标准规范并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市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根据国家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按照运行和管理规则，推动实现与有关部门、各市业务系统互联互

通，将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县（市、区）和功能区全覆盖。督促各市推进数据、项目图纸共享，申办工程建设项目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1份申请表，基本实现一次填报、一次上传，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水气暖等报装业务系统联通，向市政公用企业开放查询账号。出台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指导意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同步向社会公示办事指南。实施人防设计、监理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实现全程网办。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在省共享交换平台发布接口，实现信息共享、项目信息关联，供省、市相关系统调用信息，避免重复填报和二次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消除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存在的“矛盾图斑”。建立“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名录库，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在项目实施同一阶段，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即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集中清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跨地区巡回演出等营业性演出审批全程网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2020年年底以前，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占用负担。实行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确需收取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工程建设、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领域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制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操作指引。出台商户牌匾设置标准，对牌匾采取备案管理。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食品经营备案手续。实施反垄断风险提

醒告诫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实施职业病危害分级管理。加强小微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督促企业做好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引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完善收单定价机制，实行收单环节服务费市场调节价，保持费率水平合理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推行“提前申报”，全面推广“两步申报”，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实行提前申报货物在船舶抵港后自动放行，实现“船边直提”；对出口大宗散装货物，经海关批准后实施“抵港直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到场陪同查验，规范查验现场的音视频录证工作，实行查验作业全过程控制和留痕，相关录证信息均上传至系统，实现进系统、可追溯。坚决杜绝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新增小微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广应用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上线“口岸收费公示”专栏，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在线公开、查询。推广应用山东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实现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和设备交接单同步

电子化流转。督促港口、理货企业根据实际收费情况调整公示价格。（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2020年年底前，对接电商平台拓宽外贸企业内销渠道，利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出口转内销。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和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的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以及自贸试验区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对变更和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对“同线同质同标”出口转内销产品，鼓励认证机构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允许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核验等全程网办，2021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电子证书信息在线核验。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共享用工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实现失业保险网上申领。按照有序、适度

放开和便民不扰民、不污染环境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改善店外经营和流动摊点管理服务，有序推进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加强相关规范性文件评估和监督管理，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安排措施，支持“四新经济”发展。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远程诊疗范围，明确对复诊患者可以实行互联网远程诊疗。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互联网复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疫情期间互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新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可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创新性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等审评审批。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医疗器械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分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

建设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和山东高速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项目，加速推进5G数字化部署应用，拓展测试基地商业和盈利模式。逐步创建国家级智能交通科研创新平台，研究出台车路协同示范和应用政策，组织测试基地认定，统筹设施智能化升级、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试点路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加快推动养老机构、交通、医疗健康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工作，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按照“应开放尽开放”的原则，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发布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水平

2020年年底前，研究出台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标准指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推出150项主题式服务事项；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相关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推行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电子证照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方案，加快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加快开展电子印章应用推广。归集电子证照，梳理应用场景，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人力资源、公积金、经营场所登记、纳税等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提升办事便利度。指导相关银行做好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相关工作。依托山东省税务局的电子印章系统深化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电子签章应用，全面推进涉税业务无纸化办理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

据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制度政策保障能力和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的情况，推动修订有关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跟踪评估。出台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办法，保障、鼓励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立法过程。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时，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按规定组织听证。(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各部门负责)

十四、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依托企业诉求“接诉即办”省级平台，构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收到的企业诉求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抓好惠企政策兑现

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通过“爱山东”APP政策直通车，持续丰富利企便民政策信息，依据企业经营范围、行业领域与个人信息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

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市、各部门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采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印发

